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終止可能認購事項

本公告乃由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申請清洗豁免，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月度更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a)本公司及可能認購人同意終止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討論及磋商；及(b)概無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申請清洗豁免將不會進一步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c)，除經執行人員同意外，可能認購人或於可能認購事項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六個月內(a)公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可能認購人持有附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的部分要約)，或(b)取得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倘可能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會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須作出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高度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Mohamed Ben Amor

香港，2025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ohamed Ben Amor閣下(主席)、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常務副主席)、法比奧·法瓦塔博士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Alhamed Mnahi F Alanezi先生、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及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芭芭拉·簡·瑞安女士、鮑里斯·塔迪奇先生、洪嘉禧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及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